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（2026 年度）-重點研發類

國家級科研任務申報指南（2026 年度）

一、 總體目標

為深入推動澳門融入及服務國家科技創新體系，鼓勵澳門科研機構主動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，提升澳門科研創新能力與核心競爭力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根據《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（2026 年度）》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，編製本申報指南，為牽頭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的澳門機構提供重點支持。

二、 實施年限

項目實施年限最長不超過 4 年，須與其所承擔的國家級科研任務實施週期相匹配。

三、 資助金額及使用

1.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上限為 2,000 萬澳門元。
2. 本資助為任務研發的補充資金，用於支持以下任一類型的項目：
 - (1) 獲得相關國家部門立項、但沒有國家財政資金資助的研發項目；
 - (2) 作為已獲國家財政資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之配套補充，與國家資金共同投入研發。
3. 上款（2）項不得重複列支國家財政資金已覆蓋的開支。

四、 申報資格

申報單位已正式獲批牽頭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¹，且獲批日期未滿一年。

¹ 國家級科研任務指國家級科技計劃及國家重大航天工程。國家級科技計劃包括資助經費達千萬級別的中央財政科技計劃（專項、基金等）；國家重大航天工程包括探月工程、行星探測工程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

五、 申報要求

1. 須提交國家級科研任務立項批覆文件及任務書複印件。
2. 同一申報單位針對同一國家級科研任務，僅可申報一次本專項資助。

六、 研究項目要求

1. 目標一致性：申報項目須與其所承擔的國家級科研任務總體目標、核心研發內容保持一致，聚焦任務的關鍵技術攻關、成果轉化等環節，不得偏離任務核心要求。
2. 成果可量化：項目須設定清晰明確的預期成果，且具備可量化指標，確保成果可考核、可驗收。
3. 風險評估與應對：須全面評估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、資金、進度等風險，並制定切實可行的應對方案，保障項目按計劃推進。

七、 申請日期

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。

八、 其他要求

本指南未列事宜，按照《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（2026 年度）》要求執行。